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1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6月29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CP214号）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、通知书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日